

## 112年度產業人才投資計畫招訓簡章

訓練單位名稱	高雄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				
課程名稱	就業服務與勞動法令輔導班第09期				
上課地點	學科 :807023高雄市三民區九如二路255號12樓(高雄車站會議場地-教室B) 學科2: 術科 : 術科2:				
報名方式	<b>採線上報名</b>				
	1. 請先至台灣就業通： <a href="https://job.taiwanjobs.gov.tw/internet/index/agree.aspx">https://job.taiwanjobs.gov.tw/internet/index/agree.aspx</a> 加入會員 2. 再至在職訓練網： <a href="https://ojt.wda.gov.tw/">https://ojt.wda.gov.tw/</a> 報名				
訓練目標	<p>單位核心能力介紹:協助政府，推展人力規劃，及就業服務政策，並配合政府政策，協助維持國內及跨國人力仲介市場之秩序，促進國內外業者資訊之交流，以維護同業共同利益為目的。本會TTQS評核等級為銅牌，有眾多專業法條知識之師資群及有實務經驗之先進，旨在強化產業之人才素質，提升技能，成為南區首選外勞仲介業專業人才培訓機構，進而促成勞資共存共榮的雙贏目標。</p> <p>知識:就業服務業的榮枯與臺灣的經濟景氣面成正比，當市場經濟景氣越好時，人力需求愈大，當國內人力供應不足時，需要中立的第三者發揮媒合作用，就業服務就是扮演這個媒介角色，整合理論之基礎課程與觀念認知，培養受訓學員對人力仲介服務業概況深入認識、具備跨國人力仲介人員職能及特質。</p> <p>技能:提升人力資源管理人員之專業性與產業人力素質，建立專業人才培訓制度，以確保跨國人力仲介人員之品質，提升其競爭力。</p> <p>學習成效:針對就業服務中勞動法規重點式掌握與熟悉應用，更能靈活運用於工作職場中。</p>				
上課日期	授課時間	時數	課程進度/內容	授課師資	遠距教學
2023/09/09(星期六)	09:00~12:00	3.0	就業市場供需理論(一):就業市場概念	張秋蘭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
2023/09/09(星期六)	13:00~17:00	4.0	就業市場供需理論(二):就業市場資訊	張秋蘭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
2023/09/16(星期六)	09:00~12:00	3.0	職場與勞動法(一):勞動契約、工資、工作時間、休息、 休假	張秋蘭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
2023/09/16(星期六)	13:00~17:00	4.0	職場與勞動法(二):加班費、解雇、友善職場措施	張秋蘭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
2023/09/24(星期日)	09:00~12:00	3.0	職場與勞動法(三):退休、勞資爭議、勞保、就保	張秋蘭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
2023/09/24(星期日)	13:00~17:00	4.0	就業安全與就業服務(一):政府就業服務與就業促進資源	張秋蘭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

## 112年度產業人才投資計畫招訓簡章

2023/10/14(星期六)	09:00~12:00	3.0	就業安全與就業服務(二):民間就業服務	張秋蘭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
2023/10/14(星期六)	13:00~17:00	4.0	就業安全與就業服務(三):外國人之聘僱與管理	張秋蘭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
2023/10/21(星期六)	09:00~12:00	3.0	就業安全與就業服務(四):雇主聘僱外國人之生活管理規定	張秋蘭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
2023/10/21(星期六)	13:00~17:00	4.0	諮商理論:特質因素學派	張秋蘭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
2023/10/28(星期六)	09:00~12:00	3.0	職業心理測驗與實作	張秋蘭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
2023/10/28(星期六)	13:00~17:00	4.0	就業諮詢與技巧	張秋蘭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

招訓方式 及資格條件	<p>※招訓對象</p> <p>本計畫補助對象為年滿15歲以上，具就業保險、勞工保險、勞工職業災害保險或農民健康保險被保險人身分之在職勞工，且符合下列資格之一：</p> <p>(一) 具本國籍。</p> <p>(二) 與中華民國境內設有戶籍之國民結婚，且獲准居住在臺灣地區工作之外國人、大陸地區人民、香港居民或澳門居民。</p> <p>(三) 符合入出國及移民法第16條第3項、第4項規定取得居留身分之下列對象之一：</p> <p>1. 泰國、緬甸地區單一中華民國國籍之無戶籍國民。</p> <p>2. 泰國、緬甸、印度或尼泊爾地區無國籍人民，且已依就業服務法第五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取得工作許可者。</p> <p>(四) 跨國(境)人口販運被害人，並取得工作許可者。</p> <p>前項年齡及補助資格以開訓日為基準日。</p> <p>※招訓方式</p> <p>1、網路行銷:EMAIL、在職訓練網</p> <p>2、本單位網站公佈產業人才投資計畫開班資料，同時亦可直接於網路進行報名</p> <p>3、與其他之公(工)協會合作，提供產業人才投資計畫招訓簡章，增加曝光度以利招生。</p> <p>※資格條件</p> <p>1. 一般辦理相關人力資源部門人員或對人力資源有興趣之學員。 2. 具備從事人資管理、人力仲介、人力派遣、外勞生活管理者為佳。 3. 欲從事就業服務或就業服務相關行業者為佳。</p>
遴選學員標準 及作業程序	<p>※學員學歷：高中/職(含)以上</p> <p>※遴選方式</p> <p>先進入在職訓練網線上報名，報名登記依在職訓練網報名順序錄取(先後順序為主，額滿備取)，正取名額本單位於開訓前7-14天以e-mail或電話簡訊通知繳費及繳交相關報名文件資料，且需於通知後3日內完成報名手續(繳費及繳交身分證正反影本、存摺影本)，逾期者視同放棄，缺額由在職訓練網報名順序遞補。</p>

## 112年度產業人才投資計畫招訓簡章

是否為 iCAP課程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，課程相關說明： iCAP標章證號：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否
招訓人數	25人
報名起迄日期	112年08月10日至112年09月06日
預定上課時間	112年09月09日(星期六)至112年10月28日(星期六) 每週六09:00 ~ 17:00 (其中9/23、9/30、10/7停課一次)，星期日09:00~17:00 (僅9/24) 上課 共計42小時課程總期
授課師資	※張秋蘭 老師 學歷：日本國立京都大學 經濟學研究所 專長：勞動關係、勞動法, 人力資源管理、職涯發展、組織行為,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「勞動基準諮詢委員會」諮詢委員
教學方法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講授教學法 (運用敘述或講演的方式，傳遞教材知識的一種教學方法，提供相關教材或講義)
費用	實際參訓費用：\$6,930，報名時應繳費用：\$6,930 (勞動力發展署高屏澎東分署補助：\$5,544，參訓學員自行負擔：\$1,386) 一般勞工政府補助訓練費用80%、全額補助對象政府補助訓練費用100%
退費辦法	※依據產業人才投資計畫第30、31點規定 第30點、參訓學員已繳納訓練費用，但因個人因素，於開訓日前辦理退訓者，訓練單位應依下列規定辦理退費： (一) 非學分班訓練單位至多得收取本署核定訓練費用5%，餘者退還學員。 (二) 學分班退費標準依教育部規定辦理。 已開訓但未逾訓練總時數1/3者，訓練單位應退還本署核定訓練費用50%。但已逾訓練總時數1/3者，不予退費。 匯款退費者，學員須自行負擔匯款手續費用或於退款金額中扣除。 第31點、訓練單位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應全數退還學員已繳交之費用： (一) 因故未開班。 (二) 未如期開班。 (三) 因訓練單位未落實參訓學員資格審查，致有學員不符補助資格而退訓者。 (四) 因訓練單位因素而致訓練班次遭分署撤銷核定。 訓練單位如變更訓練時間、地點或其他重大缺失等，致學員無法配合而需退訓者，訓練單位應依未上課時數佔訓練總時數之比例退還學員訓練費用。 因訓練單位之原因，致學員無法於結訓後6個月內取得本計畫補助金額，訓練單位應先代墊補助款項。經司法判決確定或經認定非可歸責於訓練單位者，得另檢具證明向分署申請代墊補助款項。 匯款退費者，由訓練單位負擔匯款手續費用。

## 112年度產業人才投資計畫招訓簡章

說明事項	<p>1. 訓練單位得先收取全額訓練費用，並與學員簽訂契約。</p> <p>2. 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中有工作能力者、原住民、身心障礙者、中高齡者、獨力負擔家計者、家庭暴力被害人、更生受保護人、其他依就業服務法第24條規定經中央主管機關認為有必要者、逾65歲之高齡者、因犯罪行為被害死亡者之配偶、直系親屬或其未成年子女之監護人、因犯罪行為被害受重傷者之本人、配偶、直系親屬或其未成年子女之監護人等在職勞工為全額補助對象，報名時須備齊相關資料。</p> <p>3. 缺席時數未逾訓練總時數之1/5，且取得結訓證書者(學分班之學員須取得學分證明)，經行政程序核可後，始可取得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高屏澎東分署之補助。</p> <p>4. 參加職前訓練期間，接受政府訓練經費補助者(勞保投保證號前2碼數字為09訓字保之參訓學員)，及參訓學員投保狀況檢核表僅為裁減續保及職災續保之參訓學員，不予補助訓練費用。</p>
訓練單位 連絡專線	<p>聯絡人：劉亭君</p> <p>聯絡電話：07-3319506</p> <p>電子郵件：kama.agency@msa.hinet.net</p>
補助單位 申訴專線	<p><b>【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】</b></p> <p>電話：0800-777888      <a href="https://www.wda.gov.tw">https://www.wda.gov.tw</a></p> <p>其他課程查詢：<a href="https://ojt.wda.gov.tw/">https://ojt.wda.gov.tw/</a></p> <p><b>【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高屏澎東分署】</b></p> <p>電話：07-8210171 分機：1319~1326</p> <p>傳真：07-8212100</p> <p>電子郵件：080@wda.gov.tw</p> <p>網址：<a href="https://kpptr.wda.gov.tw/">https://kpptr.wda.gov.tw/</a></p>

※報名前請務必仔細詳閱以上說明。